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:545928埔里郵局第345號信箱

承辦人:中區辦事處黃小姐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代教產字第11202000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憲法法庭訂於113年3月12日進行「中小學代理教師職前年 資提敘案」言詞辯論,協請現職代理教師或學校教師會代 表表達意見或提供論述,煩請問知所屬同仁,請 查照辨 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「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」(簡稱「代理教師工會」)係依工會法成立,為全國唯一以代理及代課教師為主要成員之教師工會。
- 二、憲法法庭於112年1月11日決議受理張〇〇就代理教師敘薪問題所提出之釋憲案,並訂於113年3月12日上午進行言詞辯論。
- 三、本會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聲請提供專業意見(俗稱法庭之友意見書)供憲法法庭參考,為了解代理教師敘薪1國多制對現職代理教師的影響,若有相關意見請於112年12月20日前上網至https://reurl.cc/A0Lnpe填寫,本會彙整後將列入「法庭之友意見書」提供憲法法庭參考。
- 四、敬請貴校轉知校內教師會代表及現職代理教師,毋任感荷。







正本: 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、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、金門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 及幼兒園、南投縣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、苗栗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、屏東縣政府

所屬公私立學校

副本: 電2833/11/206文 交 2883/11/206文



